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他字第33號

原告 陳興紹

被告 鼎順貨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素紅

被告 呂健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清風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台北簡易庭一〇八年度北小字第四九一六號）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佰元，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元，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

01 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
02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
03 法第二百零三條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
05 經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
06 日以一〇八年度北救字第一三七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
07 助，該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台北簡易庭一〇八年度
08 北小字第四九一六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，訴訟費用新臺幣
09 （下同）一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
10 業已確定，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五元，
1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一千元，故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
12 確定為七百元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三百元，兩
13 造應向本院繳納之。

14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16 臺北簡易庭
17 法 官 文衍正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高秋芬